

2021 艋舺龍山寺全國攝影比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（被拍攝者 / 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（乙方參賽者）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2021 艋舺龍山寺全國攝影比賽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（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）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（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）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（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）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2.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，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